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均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余红兵 王辛龙 钟扬飞

2023年4月19日